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4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六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9.81 万份应予以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108.5 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